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

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保全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1、申请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保全申请情况

鉴于上述被申请人未按照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履行对公司的补偿义务，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并已获得受理。截至目前，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由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提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裁定冻结上述被申请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二、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803,687	82.91%	10.9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8-9-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否	6,761,551	17.09%	2.26%	否				
小计	—	39,565,238	100%	13.21%	—				
刘达	否	5,205,610	100.00%	1.7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8-9-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608,406	100.00%	1.20%					
赵国	否	3,469,620	100.00%	1.16%					
张林林	否	2,099,537	100.00%	0.7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930,597	35.46%	0.3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69,667	38.92%	0.26%					
王秀贞	否	2,162,881	100.00%	0.72%					
刘顶全	否	2,063,749	81.30%	0.69%					
张小亮	否	2,050,230	78.85%	0.68%					
孙文兵	否	1,788,883	100.00%	0.60%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否	349,848	100.00%	0.12%					
余良兵	否	538,837	100.00%	0.18%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46,936	49.00%	0.05%					
合计	—	64,750,039	—	21.61%	—				

上述冻结股份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应履行补偿义务而尚未实际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申请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65,238	13.21%	39,565,238	0	100.00%	13.21%
刘达	5,205,610	1.74%	5,205,610	0	100.00%	1.7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8,406	1.20%	3,608,406	0	100.00%	1.20%
赵国	3,469,713	1.16%	3,469,620	0	100.00%	1.16%
张林林	2,099,537	0.70%	2,099,537	0	100.00%	0.7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4,369	0.88%	930,597	0	35.46%	0.3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787	0.66%	769,667	0	38.92%	0.26%
王秀贞	2,162,881	0.72%	2,162,881	0	100.00%	0.72%
刘顶全	2,538,518	0.85%	2,063,749	0	81.30%	0.69%
张小亮	2,600,230	0.87%	2,050,230	0	78.85%	0.68%
孙文兵	1,788,883	0.60%	1,788,883	0	100.00%	0.60%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349,848	0.12%	349,848	0	100.00%	0.12%
余良兵	538,837	0.18%	538,837	0	100.00%	0.18%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851	0.10%	146,936	0	49.00%	0.05%
合计	68,829,708	22.97%	64,750,039	0	—	21.61%

注：1、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9,610,100 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本次司法保全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被申请人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